

长春理工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和《长春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按《长春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执行。

二、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肃

成员:张义刚、霍明奎、于洪、冯英娟、陈丽霞、丁孟春、齐殿伟、李燕

秘书:蒋家宁

三、各专业领域(方向)拟招生人数

类型	专业领域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拟招生人数	拟接收调剂人数
全日制	020205	产业经济学	12	16
	120202	企业管理	15	20
	125300	会计	50	0
非全日制	120202	企业管理	11	0
	125100	工商管理	55	80
	125300	会计	15	20
合计			约 158	约 136

注:针对招生和调剂人数,学校招办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四、复试内容及方式

复试成绩总分为 200 分,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组成。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应通过复试后方可录取。首轮复试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后期调剂考生复试内容可适当调整。

复试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考生毕业证、学位证(应届生为学生

证)、身份证信息与报考信息是否相符;政审表;本科学习成绩单。

(一)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1、专业综合笔试

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试题满分为 100 分。考试科目请查询长春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

2、面试

专业综合面试, 重点考核业务素质和科研工作能力, 满分为 100 分, 其中:

(1) 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占 50 分, 考核重点: ①基础理论②专业知识③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④计算机应用能力⑤本科学习成绩;

(2) 综合能力占 40 分, 考核重点: ①逻辑思维能力②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以及从中表现出的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③敬业精神、钻研精神、团结协作精神;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 10 分。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得低于 15 分钟。面试记录由学院保存 3 年。

(二)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人文素养;

5、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70 分(含 70 分)为合格, 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列入拟录取名单。每名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时间不得低于 10 分钟。

(三) 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统一复试外, 还须加试两门本专业主干课。每科笔试时间为 2 小时, 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任意一科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 视为加试不合格, 不予录取。

报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MBA)的同等学力考生不需加试。

（四）体检

体检要求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考生报到入学时体检, 复试期间不体检。

五、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

面试成绩在 60 分（含 60 分）以上且复试总成绩在 120 分以上、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上，为复试合格。

复试合格考生将复试总成绩除以 2 乘以 40%，将初试总成绩除以 5（MBA、会计硕士为 3）乘以 60%，相加后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计算公式：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0.6+（复试成绩总分/2）*0.4

MBA、会计硕士成绩计算公式：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3）*0.6+（复试成绩总分/2）*0.4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六、复试安排

（一）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专业领域名称	时间	内容	地点
企业管理 产业经济学 专业会计硕士	3月27日下午13:00-17:00 3月28日上午7:30-8:30	报到并提交相关材料，领取 复试准考证。	西校区第一教学楼 1002
	3月28日上午8:50入场， 9:00-11:30考试	查看笔试考场，笔试考试	西区第一教学楼 1003, 1004, 1001;
	3月28日下午12:30-18:00	面试（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根据学科随机分配 教室
工商管理硕士 (MBA)	4月1日上午7:30-8:30	报到并提交相关材料，领取 复试准考证	南区研究生教学楼 12楼MBA教育中心
	4月1日上午9:00-11:30	查看笔试考场，笔试考试	南区研究生教学楼 12楼MBA教育中心
	4月1日下午13:00-18:00	面试（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南区研究生教学楼 12楼MBA教育中心

※※※请考生们按时到达报到现场，如因极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的考生，可以与学院电话（13504419997）确认后，直接到考场。

（二）复试提醒

1. 本次复试为差额复试，请考生做好准备，准时参加复试，未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期间不体检，考生报到入学时体检。体检要求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3. 考生必须准时凭复试准考证、身份证、考试文具用品参加笔试，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入场。

4. 面试时请携带：学生证（应届生）、毕业证（往届生）、学位证（往届生）、外语、计算机等级证及其它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证件号码必须清楚）、本科成绩单（专升本考生须带专科和本科成绩单，应届生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往届生由档案部门复印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盖章证明与原件一致）、2018 复试政审表、身份证（不需复印）。

七、调剂

调剂流程及要求按学校统一安排进行。

八、学费及奖助学金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8000 元/人/年，学制 3 年。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 40000 元/人/3 年。

2. 非定向就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人/月，一年按 10 个月发放。

3. 优秀生源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标准见招生简章。首轮复试考生有资格参评第一年学业奖学金。

九、复试纪律和要求

1. 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等相关工作。

2.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的环境。

3. 对复试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违纪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当事人严肃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发生舞弊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及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追究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

经济管理学院

2018 年 3 月 22 日